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文件

青教〔2018〕139号

关于开展青浦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通知

各初中、高中、中职校，区教师进修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本区教育综合改革部署，进一步提高公办初中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百所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的意见》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决定实施青浦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以下简称强校工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落实、创新实践，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公办初中转型发展。

一、强校工程实验校

在学校自主申报、区教育局组织综合调研的基础上，遴选金泽中学、珠溪中学、颜安中学、沈巷中学、毓华学校、佳信学校等六所公办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作为本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以下简称实验校）。

二、总体思路

按照“精准施策、注重内涵、提升质量”的思路，将强校工程与名校长名师培养工程相结合，与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相结合，与落实推进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相结合，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支持和项目化实施，激发实验校办学的内生动力，提升办学质量，从而带动面上公办初中全面提升办学水平，培育更加健康的义务教育生态。

三、工作目标

经过3-5年的努力，实现实验校在原有基础上，教育教学状态明显改善，学校办学特色明显增强，整体办学质量明显提高，家长对学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建成“家门口的好初中”。

四、主要任务

(一)“双名工程”有机融入

通过优质引进、学校培育等途径，加强市级名校长和名师(含培养对象)在实验校的配备，确保每一所实验校常驻一名市级名校长(含培养对象、特级校长)、两名名师(含培养对象、特级教师)。

市第四期“双名工程”教师“种子计划”优先考虑实验校中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确保每一所实验校有不少于5%的教师纳入“种子计划”。

创新教师柔性流动机制，鼓励优秀人才从城区学校向农村学校、从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流动。区教育局通过机制创新，引导、保障优秀人才有序合理地向实验校流动。通过“招入”(与职称评定、名优教师评选等挂钩，制定有吸引力的教师引进激励政策，

招入名师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和“输出”(在青浦区第六届名优教师培养工程中试行柔性流动)两个渠道,着力解决实验校师资结构性短缺问题,在一定时期内提升每一所实验校师资整体水平。

(二) 优质品牌辐射带动

一是将金泽中学、颜安中学、珠溪中学和沈巷中学分别纳入到金泽镇、练塘镇和朱家角镇学区化办学工作中去,推进党建联组联建。二是探索构建金泽中学、颜安中学、珠溪中学和沈巷中学同青浦高级中学、朱家角中学联合培养办学集团,推进初高中一体化培养,提升实验校均衡发展水平。三是将佳信学校和毓华学校的初中建设纳入到“小学-初中-中职”一体化集团化贯通培养建设中去,利用区内国家级重点中专、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上海工商信息学校,对学生进行贯通培养,提升关键能力。

加强与优质品牌校的交流互动,探索实验校干部、教师到支援校挂职跟岗、任教等多形式的培训培养机制;同时,强化集团、学区骨干队伍柔性流动,提高集团、学区内优秀干部、骨干教师柔性流动到实验校的比例。

充分发挥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青浦实验研究所专业作用和青浦区实验中学教育集团优势,实施教师联合培训、联体研修、联动科研,多渠道提升实验校干部管理能力和教师专业(专项)能力。

实施联体评价,突出发展性评估,将实验校办学质量的进步情况作为评价集团、学区办学和支持校绩效的重要指标。

建立实验校发展性档案，动态反映学校干部培养、教师发展、学生成长、资源配置、课程教学、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突出增值评估，将“绿色指标”表现、学校综合考核等进步情况作为评价实验校建设和紧密型学区、集团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指标。

（三）专家全程专业指导

建立区级指导专家团队，为每一所实验校配备不少于3名指导专家，提供每周不少于2天的全程专业指导和实践。在对实验校进行初态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实验校厘清办学理念、梳理管理构架、制定改进方案，并帮助学校形成“一校一方案”和可操作的实施细则。

（四）资源优化配置经费支持

向市教委申请强校工程专项经费，同时设立区级专项经费。在经费的投入使用上，突出基础达标保障和办学特色需求导向，重点保障实验校校舍改造、听说测试教室、创新实验室、理科实验室建设与设施设备更新，重点支持实验校课程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特色建设。

加强财力统筹，经费投入向实验校倾斜，确保实验校经费投入高于区域内同类型、同规模的学校。对参与实验校建设的跨区集团、学区牵头校（支持校）及委托管理支持学校，视评估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五）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充分发挥“青浦实验”有效经验，依托区教师进修学院、青浦实验研究所等专业机构，支持实验校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

心，建立健全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基本教学环节的规范，科学设计作业和测验制度，促进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的一致性。支持实验校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资源，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广泛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为不同需求的学生提供可选择的综合学习经历，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将实验校建设成为区教育科研基地校。以上海市提升中小学（幼儿园）课程领导力行动研究项目（第三轮）为载体，建立实验校的区级课程领导力项目，聚焦课堂教学、课程计划、教研活动、特色建设等内涵发展核心主题，开展集群实践研究，提炼策略方法，搭建分享平台，促进智慧传递，提升实验校课程品质和教学水平。

加强市、区、校三级教育科研网络建设，推进优秀教科研成果在实验校的转化应用与合成再造。健全激励机制，保障市、区教科研人员深入实验校，提供专业支持，开展蹲点实践研究，以项目工作组的形式，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青浦实验”新时代内涵，并将“青浦实验”经验和成果优先辐射到实验校。

（六）加强三方合力共育

加强学校、家庭、社区合力共育，改善实验校的治理方式。聘请在家庭教育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团队，定期对实验校学生和家长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公益活动或讲座，加强家长学校的建设，提升家长在学生教育方面的责任和作用。积极探索社会资源参与学校建设，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鼓励社

区、家庭参与到学校的共建共享中去，提升三方合作的紧密度，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合力育人的格局，提升家庭、社区对学校的支持度和满意度。

（七）凝练办学特色品牌

加强课程建设的专业引领，加大市、区教研科研机构对实验校课程建设的指导力度，引导高等院校、市级基础教育研究所（中心）及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实验校特色课程开发、特色教师培育，帮助实验校建设符合校情的特色课程。

支持实验校结合校情，开展跨学段、跨学科课程建设，培养学生适应未来挑战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帮助实验校聚焦科技、艺术、体育、人文等领域，打造办学特色，并努力形成品牌。

五、推进机制

（一）区级统筹与以校为主相结合

成立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本区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强校工程工作。

实验校承担主体责任，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制度，研制强校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和时间表、路线图。实验校要定期研究解决强校工程中的问题和困难，激发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合力育人格局。

（二）交流展示与宣传引导相结合

区教育局定期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分享实验校典型经验和做法。开展“家门口的好初中”专题宣传，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

强校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依托“青浦教育”微信公众号、定期编发的《青浦教育》《青浦实验》等，强化业务指导、经验交流以及工作督促。

（三）督政督学与专业评估相结合

将实验校的学校建设、设施设备配置、师资培养培训、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现代化学校治理、办学成效等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对实验校建设的专项督导工作。强化目标责任制，形成分工协作、责任明确、绩效考核的长效激励工作机制。依托专业机构对实验校和支持校开展强校工程推进工作的专业评估，对表现突出的学校和个人给予适当的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第四期“双名工程”培养对象遴选与强校工程相融合，名校长和名师培养对象（中学学段为主）在培养期间应有在实验校专职从教3-5年的经历。

（二）根据实施情况，绩效工资区域统筹部分可适当向实验校和支持校倾斜。

（三）在实验校先行试点探索中学高级职称初高中分开评审，并适当向初中倾斜。

（四）建立强校工程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实验校校舍改造、专用教室建设、设施设备更新、特色课程建设等项目。

（五）对参与实验校建设并取得实效的学区、集团牵头校、委托管理支持学校，申请给予市级奖励。

（六）给予强校工程建设的集团、学区招生政策适当倾斜，为各类毕业生（含随迁子女）提供更好的升学机会。

(七) 加大宣传力度，在有关媒体上开辟专栏，对实验校工作进展和亮点进行集中报道。

附件：1.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领导小组
2.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集团化运作架构
3.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科室（部门）任务
分工表
4.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专家指导团名单



附件 1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孙 卫、程卫国

副组长：王海青、黄海忠、姚金生、王 良
江雪元、高 燕、杨莉华、姜 虹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伍志文、刘文星、沈莲娟、张 珩
周敏华、姚为民、姚雪华、袁美萍
夏春花、郭佳怡、浦青峰

附件 2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集团化运作架构

一、强校工程联合培养办学集团

第一集团：青浦高级中学——金泽中学、颜安中学

第二集团：朱家角中学——珠溪中学、沈巷中学

第三集团：上海工商信息学校——毓华学校、佳信学校

二、强校工程专业化协作共同体

第一共同体：青浦区教师进修学院、青浦实验研究所——金泽中学、颜安中学、沈巷中学、珠溪中学

第二共同体：实验中学、青浦实验研究所——毓华学校、佳信学校

附件 3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 科室（部门）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任务说明	责任科室 (部门)
一、有机融入“双名工程”	1. 确保为每一所“实验校”配备一名市级名校长（含培养对象、特级校长）、两名名师（含培养对象、特级教师）。	组织科、 人事科
	2. 遴选、培育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加入“双名工程”教师“种子计划”，确保每一所“实验校”有不少于5%的教师纳入“种子计划”。	组织科、 人事科
	3. 名校长和名师培养对象（中学学段为主）在培养期间应有在“实验校”专职从教3-5年的经历。	组织科、 人事科
二、优质品牌辐射带动	1. 大力推进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根据“实验校”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由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优质品牌初中学校领衔组建紧密型集团或学区，确保6所“实验校”都加入到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团队。	综改办、 基教科

三、专家全程专业指导	<p>2. 建立“实验校”动态发展档案，反映学校干部培养、教师发展、学生成长、资源配置、课程教学、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发展情况。</p>	教师进修学院
	<p>3. 鼓励优质民办学校托管，采取以集团化办学牵头校、优质公办初中帮带，集中优势资源全力支持“实验校”建设。</p>	综改办、 基教科
	<p>4. 提高学区、集团内优秀干部、骨干教师流动到“实验校”的比例。</p>	组织科、 人事科
	<p>5. 实施教师联合培训、联体研修、联动科研，多渠道提升“实验校”干部管理能力和教师专业能力。</p>	组织科、 人事科、 教师进修学院
	<p>1. 建立区级指导专家团队，为每所“实验校”配备不少于3名指导专家，在进行初态评估的基础上，指导“实验校”制定学校三年（2018学年至2020学年）实施规划，形成“一校一规划”，并给予全程专业指导。</p>	基教科、 教师进修学院
	<p>2. 将“实验校”建设成为教育科研基地校，帮助“实验校”确立教科研核心课题，指导学校完善日常教育科研机制，推进优秀成果在“实验校”的转化应用与合成再造。</p>	基教科、 教师进修学院

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	3. 建立激励机制，保障市、区教育科研人员深入“实验校”，提供专业支持，开展蹲点实践研究。	教师进修学院
	4. 配合市教委组织开展“实验校”校长三年集群式培训，切实提高校长的教育理论水平和专业领导水平。	组织科、 教师进修学院
	1. 指导“实验校”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基本教学环节的规范，科学设计作业和测验制度，促进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的一致性。	教师进修学院
	2. 指导“实验校”广泛开展学生综合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德育科
	3. 指导“实验校”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突出社会考察、探究学习、职业体验等综合实践活动的记录。	基教科、 德育科
	4. 指导“实验校”开展初中生生涯规划辅导。	德育科
五、激发自主办学活力	5. 指导“实验校”提升课程领导力，聚焦课堂教学、课程计划编制、教研活动组织、特色课程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核心主题，开展集群研究，深化实践探索，提炼策略方法，搭建分享平台，促进智慧传递，提升“实验校”课程品质和教学水平。	基教科、 教师进修学院
	1. 依法保障“实验校”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实验校”在充分利用外来支持的同时，充分利用学校资源，集聚学校教职工的实践智	各相关科室 (部门)

	<p>慧，发挥学校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p> <p>2. 完善学校治理方式，推进学校开放办学，形成学校、家庭、社区合力育人格局。</p> <p>3. 坚持创新与规范相结合。“实验校”要积极落实本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要求，主动开展创新性教学和研究。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增强底线意识，在规范中求创新，在创新中求突破。</p>	<p>德育科、 教师进修学院</p> <p>各相关科室 (部门)</p>
<p>六、凝练办学特色品牌</p>	<p>1. 加大教研科研机构对“实验校”课程建设的指导，联系高等院校、市级基础教育研究所（中心）及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实验校”特色课程建设、特色教师培育，帮助学校建设符合校情的特色课程。</p> <p>2. 帮助“实验校”聚焦德育、科技、艺术、体育、创新实验室等领域，打造办学特色，努力形成品牌，每校建立1~2个区级及以上的德育、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项目。</p>	<p>基教科、 教师进修学院</p> <p>基教科、 德育科、 综合科</p>
<p>七、建立机制有效推进</p>	<p>1. 全面调研6校“实验校”情况</p> <p>2. 牵头研制区域实施“强校工程”方案、研究与中考改革相结合的区级措施</p>	<p>相关科室、 教师进修学院</p> <p>基教科</p>

	3. 加强财力统筹，保证“强校工程”建设经费投入，并向“实验校”倾斜，确保经费投入高于区域内同类型、同规模的学校，重点保障“实验校”所需的校舍改造及听说测试教室、创新实验室、理科实验室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满足开设丰富课程、转变教学方式的需要。	计财科
	4. 将市教委“强校工程”专项经费落实到位，重点支持“实验校”内涵建设，确保其课程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培养、特色建设及相关配套设备添置等经费需求。	计财科
	5. 定期组织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分享“实验校”典型经验和做法。	基教科
	6. 开展“家门口的好初中”专题宣传，形成全社会理解、支持实施“强校工程”的良好氛围，让社会、百姓督促、见证“实验校”发展的轨迹。	基教科、新闻办
	7. 定期编发《初中“强校工程”工作专报》，发挥指导、交流、督促的功能。	基教科、办公室
	8. 研究制订对“实验校”的专项督导评估方案（含指标体系），突出增值评估，将“四个明显”达成度“绿色指标”表现、学校综合考核等进步情况作为评价“实验校”建设主要指标。	督导室
	9. 组建专家组依据督导评估方案，每年一次开展对“实验校”增值评估，及时监测“实验校”的建设成效。	督导室

	10. 开展对“牵头校（支持校）”辐射引领评估。	督导室
八、出台政策加大扶持	1. 根据实施情况，将绩效工资区域统筹部分，可适当向“实验校”“支持校”倾斜，调动学校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人事科
	2. 在中、高级职称评审上，按照市教委人事处部署，探索初高中分开评审，并适当向初中倾斜。	人事科
	3. 加强“实验校”师资配备，特别对结构性缺编的“实验校”在下达教师招聘计划时予以倾斜。	人事科
	4. 对表现突出的“实验校”“牵头校（支持校）”给予适当的奖励。	人事科、 督导室
	5. 加强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中职校自主招生在“实验校”的宣传工作。	职成教科
	6. 加强“实验校”建设中的监审工作。	监察审计科
	7. 指导“实验校”做好“自主招生、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和统一招生录取”工作；探索学区、集团招生改革。	教育考试中心

附件 4

青浦区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

专家指导团名单（第一批）

毓华学校：朱连云★、班丽亚、冯大鸣（原华师大基督教处主任、开放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授）

佳信学校：刘明★、耿海成、忻映霞

珠溪中学：陆跃勤★、王莉莉、张杨旭

沈巷中学：关景双★、陆京炜、倪忠新

颜安中学：朱国君★、沈菁、肖彩凤

金泽中学：顾志跃★（原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院院长，现中国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教师学研究会副会长）、李会、陈峰

带★为该专家组组长

抄送：各小学。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